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

本公告乃由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70,000,000美元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已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方) (「**貸款方**」)訂立融資合同(「**融資合同**」)，據此，貸款方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額度為7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港元或人民幣)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

按照融資合同的要求，若本公司控股股東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不再維持(不論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並保持管理控制權，則構成違約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興業證券間接擁有本公司2,439,377,644股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98%。

只要上述履約責任的情況仍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林丹先生、魏威先生及丁先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建芳女士、田力先生及符月敏女士。